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6)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表决董事 12 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1.4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李仁杰、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289,398	4,406,399	2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424	257,934	1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87	13.54	17.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14.51	12.86	12.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 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26	213,852	18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86	11.22	183.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 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354	90,850	2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21	38,304	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0,789	37,983	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6	2.01	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6	2.01	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17.54	下降 1.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17.40	下降 1.8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	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	210
收回已核销资产	153	33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	2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68	586
对所得税影响	(70)	(153)
合 计	198	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6	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

2.2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4,983,559	4,145,303	3,477,133
同业拆入	95,803	81,080	78,272
存款总额	2,431,748	2,267,780	2,170,345
其中：活期存款	843,392	948,425	907,078
定期存款	1,290,139	1,053,728	979,043
其他存款	298,217	265,627	284,224
贷款总额	1,753,850	1,593,148	1,357,057
其中：公司贷款	1,231,498	1,179,708	988,808
个人贷款	470,610	385,950	353,644
贴现	51,742	27,490	14,605
贷款损失准备	52,125	43,896	36,375

2.3 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总额	369,635	329,375
1. 核心一级资本	278,081	246,484
2. 其他一级资本	25,907	12,958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二级资本	65,647	69,933
资本扣除项	1,690	608
资本净额	367,945	328,767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283,904	2,911,125
最低资本要求	262,712	232,89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82,098	72,778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15	8.05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97	8.51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0.96	10.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45	8.45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23	8.89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1.20	11.29

1、上表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3]53号文）的相关要求编制。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2.4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683,644	96.00	1,546,660	97.08
关注类	42,719	2.43	28,944	1.82
次级类	15,476	0.88	9,312	0.58
可疑类	8,186	0.47	6,082	0.38
损失类	3,825	0.22	2,150	0.14
合计	1,753,850	100	1,593,14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274.87 亿元，较期初增加 99.43 亿元，公司不良贷款率 1.57%，较期初上升 0.47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427.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37.75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43%，较期初上升 0.6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民间借贷、担保链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有所加大，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资金链断裂等情况的企业有所增加；同时，风险的化解、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尚需时日。多种因素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有所

增加。

2.5 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7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3,402,173,769	17.86	0	无	-	国家机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98	948,00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4.21	474,00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3.22	613,537,5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9,668,376	2.99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49	474,000,000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32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068,900	1.55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80,738,112	1.47	0	无	-	国有法人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0	1.19	0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3,402,173,769	人民币普通股	3,402,173,7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9,668,376	人民币普通股	569,668,376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04,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27,639,977	人民币普通股	327,639,97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0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68,9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80,738,112	人民币普通股	280,738,11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800,000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217,8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36,3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060,904	人民币普通股	169,060,90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67,334,762	人民币普通股	167,334,762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44,114,000	16.97	优先股	无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25,000,000	9.62	优先股	无	国家机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	13,474,000	5.18	优先股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2,198,000	4.69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11,450,000	4.40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44,000	3.48	优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注: 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

2、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 优先股的, 按合并列示。

3、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经营业绩与财务情况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 52,893.98 亿元, 较期初增长 20.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4.24 亿元, 较期初增长 17.25%。客户存款余额 24,317.48 亿元, 较期初增长 7.23%。客户贷款余额 17,538.50 亿元, 较期初增长 10.09%。

报告期内(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21 亿元, 同比增长 7.62%; 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0.86%和 15.75%。生息资产日均规模较快增长, 净息差同比持平, 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25.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同比增长 19.05%; 费用成本控制合理, 成本收入比 20.67%, 同比下降 0.98 个百分点; 各类拨备计提充足,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82.38%, 拨备覆盖率 189.64%, 拨贷比 2.97%。

4、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4.1.1 公司本报告期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较上年度期末增减(%)	主要原因
贵金属	44,948	495.89	贵金属现货头寸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529	(41.84)	非标准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60,412	148.49	应收款项类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增加
其他资产	51,295	175.07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以及子公司兴业租赁的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800	7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7,524	47.26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增加
应付债券	370,447	99.39	发行金融债及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24,858	(83.54)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减少
优先股	25,905	99.92	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47	55.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余额较期初增加

4.1.2 公司本报告期变动较大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2,103	2,317.24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 6.41 亿元，同比减少 5.30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实现收益增加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12	6.29	
汇兑损益	(2,374)	(1,15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28	43.02	业务规模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减值损失	27,576	82.38	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贷款及各类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15	(74.15)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26	183.85	优化业务结构，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同时把握住市场机会，加大投资的配置力度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全部或分批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公司二级资本，并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尚待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2、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87%）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

3、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承诺：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

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通知，鉴于 6 月至 7 月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支持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福建省财政厅将积极履行股东职责，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福建省财政厅严格遵守承诺，自承诺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前未发生减持行为。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将根据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以个人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将所购股份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一年。上述购买股份计划将通过

过合法渠道及适当方式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着手以自有资金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5、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